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

部门或分部门	服务部门分类（GNS/W/120）未列出的部门
	个体工商户
具体承诺	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。营业范围为零售业、餐饮业、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、洗浴服务、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，但不包括特许经营。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，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。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二

部门或分部门	服务部门分类（GNS/W/120）未列出的部门
	个体工商户
具体承诺	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。营业范围为以下 4 类业务：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；摄影及扩印服务；洗染服务；汽车、摩托车维修与保养，但不包括特许经营。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，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。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三

部门或分部门	服务部门分类（GNS/W/120）未列出的部门
	个体工商户
具体承诺	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。营业范围为：种植业、饲养业、养殖业、计算机修理服务业、科技交流和推广业，但不包括特许经营。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。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四

部门或分部门	服务部门分类（GNS/W/120）未列出的部门
	个体工商户
具体承诺	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，不包括特许经营，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。营业范围为：计算机服务业、软件业；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装卸搬运、其他运输服务业 ¹ 、仓储业 ² ；笔译和口译服务 ³ 。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五

部门或分部门	服务部门分类（GNS/W/120）未列出的部门
	个体工商户
具体承诺	<p>1.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，不包括特许经营，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。营业范围为：建筑物清洁服务；广告制作。</p> <p>2.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广东省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，不包括特许经营，其从业人员不超过 8 人。营业范围为：贸易经纪与代理业（不含拍卖）；租赁服务业（不含房屋租赁服务）。</p>

¹ 不包括国际货代和快递业务。

² 仓储业的营业面积不超过 300 平方米。

³ 仅限于商务活动。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六

部门或分部门	服务部门分类（GNS/W/120）未列出的部门
	个体工商户
具体承诺	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，不包括特许经营，其从业人员不超过8人。营业范围为：个体诊所；经济贸易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；批发业（仅限纺织品、服装、日用品、文具用品、体育用品和其他文化用品）。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七

部门或分部门	服务部门分类（GNS/W/120）未列出的部门
	个体工商户
具体承诺	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，不包括特许经营，其从业人员不超过8人。营业范围为：居民服务中的婚姻服务（不含婚介服务）；漫画图书、动漫电子游戏租赁服务；动画音像制品租赁服务 ⁴ ；兽医服务：宠物诊所（仅限在城市开办） ⁵ 。

⁴ 申请人须持《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》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。

⁵ 申请人须持“动物诊疗许可证”办理工商注册登记。

《安排》补充协议八

部门或分部门	服务部门分类（GNS/W/120）未列出的部门
	个体工商户
具体承诺	<p>1. 允许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照内地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行政规章，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，无需经过外资审批，不包括特许经营，营业范围为：</p> <p>(1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包装服务中的以下项目：为商场、超市或其他客户提供商品分类、分包、保鲜、贴标签、加盖印记等服务；专门为连锁店、超市提供货物的配货、分装、包装的服务；以配货、分包装为主的配送公司（中心）的服务；对一般产品提供分包、再包装服务；礼品包装服务。</p> <p>(2)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办公服务中的以下项目：标志牌、铜牌的设计、制作服务；奖杯、奖牌、奖章、锦旗的设计、制作服务。</p> <p>(3) 室内娱乐活动中的以休闲、娱乐为主的动手制作活动（陶艺、缝纫、绘画等）。</p> <p>2. 放宽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内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设立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人数和营业面积的限制：</p> <p>(1) 从业人员不超过 10 人。</p> <p>(2) 零售业；餐饮业；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中的理发及美容保健服务；洗浴服务；家用电器及其他日用品修理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；摄影及扩印服务；洗染服务；汽车、摩托车维修与保养；仓储业的营业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。</p>